

**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陈波)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经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于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本人陈波，男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经济学专业，经济学博士，工学和理学双硕士，研究员，博士生导师。

本人于 2023 年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况**

**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5  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|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按时出

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| 专门委员会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br>(主任委员) |        | 提名委员会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应出席次数             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应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
| 出席情况  | 1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0     | 0      |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建议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专门或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 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审议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均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3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并将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。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完成了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作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，回购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2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

2023年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。本人认为，该发行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，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4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

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；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波

2024年4月24日